臺大中文學報　第二十九期
2008 年12 月　　頁49 ～70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脽〉重探

周　鳳　五*

提　　要

本文整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的〈昭王與龔之脽〉，重新釋文、注解，最後全文語譯。其中考釋「蹠」、「兆寶」、「縠衣」、「介趨」、「赦」、「汏」、「侈」、「褧」、「衿」、「考」、「守視」、「昌被」、「何過有焉」、「暴君」、「狼戾」、「暴骨」、「憂」、「被縠衣」等疑難字詞。運用傳世典籍與出土文物等資料，詳細說明了本篇故事的來龍去脈與撰著的主旨。此外，以簡十意補「被縠」二字，說明楚簡所見合文書寫並無絕對的規律。

關鍵詞：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脽、楚簡

本文於 97.09.12 收稿，97.12.17 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eexamining the Text Entitled 'King Zhao and Gong Zhishui' from Volume Four of the Bamboo Slips Published by the Shanghai Museum"

Chou Feng-Wu*

Abstract

This study provides a critical edition of the text entitled "King Zhao and Gong Zhishui," from volume four of the bamboo slips published by the Shanghai Museum, offering a new transcription, commentary, and a translation of the complete text into the modern vernacular. In particular, the study glosses several terms and expressions that have presented great difficulty for scholars. They include *zhe* 蹠, *zhaobao* 兆寶, *huyi* 縠衣, *jiequ* 介趨, *she* 赦, *tai* 汰, *chi* 侈, *jiong* 褧, *jin* 衿, *kao* 考, *shoushi* 守視, *changpi* 昌被, *he guo you yan* 何過有焉, *baojun* 暴君, *langli* 狼戾, *pugu* 暴骨, *you* 憂, *pi huyi* 被縠衣. Drawing upon transmitted texts and material objects from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the study presents a complete account of "King Zhao and Gong Zhishui" and provides an explanation for its composition. Finally, by reconstructing the expression *pi hu* 被縠 in slip ten of the text,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there is no discernible pattern behind the writing of the so-called *hewen* 合文 "composite characters" in Warring States bamboo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lips from the Chu region.

**Keywords: Shanghai Muscum Bamboo Slips,
King Zhao and Gong Zhishui, Chu Bamboo Slips**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脽〉重探

周　鳳　五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1]〈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脽〉兩篇合抄於一册，首尾銜接，用墨節加以區隔。這裏重新釋讀〈昭王與龔之脽〉並作必要的注解。釋文採寬式，通假字與合文直接破讀。簡號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外加圓括弧。簡十意補「被縠」二字，外加方括弧。一得之愚，請專家學者不吝指教。

一、釋　　文

昭王蹠（5）兆寶，龔之脽馭王。

將取車，大尹遇之，被縠衣。大尹入告王：「僕遇脽，將取車，被縠衣。脽介趨。君王不（6）赦汰侈之罪。君王至於正冬而被縠衣。」王召而舍之褧袍。龔之脽被之，其衿見。

考兆寶，王命龔之脽（7）毋見。大尹聞之，自訟於王：「老臣爲君王守視之臣，罪不容於死，或昧死言。僕見脽之昌被，以告君王。今君王或命（8）脽毋見，此則僕之罪也。」王曰：「大尹之言脽，何過有焉？天加禍於楚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邦，暴君吳王狼戾於郢，楚邦之良臣所暴（9）骨，吾未有以憂其子。脽既與吾同車，又【被縠】衣，思邦人皆見之。」

三日，焉命龔之脽見。（10）

二、注　　解

1 昭王：楚昭王，平王之子，羋姓，名壬，即位後改名軫，或作珍，周敬王五年至三十一年（魯昭公二十七年至魯哀公六年，公元前五一五年至公元前四八九年）在位。[2]

2 蹍：簡文從辵，從庶省火，即「蹍」。《楚辭・九章・哀郢》：「心嬋媛而傷懷兮，眇不知其所蹍。」王逸《章句》：「蹍，踐也。」[3]引申爲往、行，故《廣雅・釋詁一》訓「履也」又訓「行也」。[4]

3 兆寶：簡文作「逃寶」，按，逃讀爲「垗」，典籍多作「兆」，指墓地，或稱「兆域」。《說文》：「垗，畔也，爲四畔埒祭其中。」[5]《左傳・哀公二年》：「素車樸馬，無入于兆。」杜《注》：「兆，葬域。」[6]周禮・春官・冢人》：「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7]載楚昭王十年（公元前五零六年），吳王闔廬用伍子胥大敗楚國，吳師入郢，伍子胥掘楚平

---

2 參考司馬遷：《史記・楚世家》（臺北：史學出版社，1974 年 5 月二版），頁 1714-1718；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臺北：西南書局，1974 年 1 月），頁 46。

3 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 4 月），頁 170。

4 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 年 4 月），頁 14、28。參考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 年 8 月），頁 476。

5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頁 699。

6 十三經注疏》册六，《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 8 月），頁 995-996。

7 十三經注疏》册三，《周禮注疏》，頁 3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墓，鞭尸三百。[8] 其後昭王復郢，依禮必當重修平王陵墓。頗疑「兆寶」一詞爲楚國先王陵墓的專稱，「寶」取珍重、寶貴義，以別於一般「兆域」。河北平山出土戰國初中山國《兆域圖版》作「逃乏」，[9] 乏、寶二字同屬唇音，可能是「兆寶」的另一種寫法。

4 龔之脽：楚人，姓龔氏，名之脽。[10] 先秦常見「某姓—之—某名」的命名方式，如：宮之奇、介之推、燭之武等。[11]《包山楚簡》所見龔姓之人有：龔倉（簡一九）、龔懌（簡五九）、龔酉（簡一六二）、龔僕（簡一九二）等。[12]

5 大尹：楚官名。按，《左傳》載宋國有大尹，杜《注》以爲「近官有寵者」。[13]《包山楚簡》一八七有「大尹之人黃愼」，[14] 其具體執掌不詳。下文記大尹自稱「老臣爲君王守視之臣」，似掌王宮出入或職司監察，也可能守衛先王陵墓。

6 穀衣：穀，整理者以爲從衣，因聲，讀爲「裌」，釋作「衣服之中部」。

---

[8]《史記・伍子胥列傳》：「始伍員與申包胥爲交，員之亡也，謂包胥曰：『我必覆楚。』包胥曰：『我必存之。』及吳兵入郢，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後已。」司馬遷：《史記》，頁 2176 。「鞭尸」一事眞相如何，論者甚多，這裏不暇細說。但吳師入郢，楚國宗廟、宮殿、陵墓遭受破壞，乃在情理之中。

[9]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册四（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4 月），頁 582 。

[10] 龔之脽的「脽」，簡文右旁從「隹」，整理者據字形隸定。按，此字見《說文》八上尸部，段玉裁以爲「與肉部脽字義同字異」。爲方便印刷與閱讀，這裡都改用「脽」字。參考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404 。

[11] 見《左傳・僖公五年》、又〈僖公二四年〉、又〈僖公三十年〉，《十三經注疏》册六，《左傳正義》，頁 207 、 255 、 285 。

[12]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圖版 10 、 26 、 74 、 86 。

[13]《左傳・哀公二十六年》：「於是皇緩爲右師，皇非我爲大司馬，皇懷爲司徒，靈不緩爲左師，樂茂爲司城，樂朱鉏爲大司寇，六卿三族降聽政，因大尹以達。」杜《注》：「大尹，近官有寵者。六卿因之以自通達於君。」《十三經注疏》册六，《左傳正義》，頁 1052 。

[14]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 84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按，簡文從衣，從虎，從角；虎、角皆聲，有學者改讀爲「縠」，可從。[15]又有從虎、從角之字。[16]虎，古音曉紐魚部；角，見紐屋部；縠，匣紐屋部；三字聲同韻近，可以通假。[17]《說文》：「縠，細縛也。」段《注》：「縛之細者也。《詩》：『玭兮玭兮，其之展也，蒙彼縐絺，是紲袢也。』《傳》曰：『禮有展衣者，以丹縠爲衣。……絺之靡者爲縐。』……《箋》云：『縐絺，絺之蹙蹙者』是也。此謂裏衣縐絺，外服丹縠衣。縠與縐絺正一類也。今之縐紗，古之縠也。《周禮》謂之沙，《注》謂之沙縠，《疏》云：『輕者爲沙，縐者爲縠。』按，古祇作沙，無紗字。』」[18]段《注》說得很清楚，縠是輕薄而有皺紋的紗，紡織精細，可禪可袷，可內可外，爲古代貴重的絲織品。這種衣料禪衣內穿者，如《詩・鄘風・君子偕老》：「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蒙彼縐絺，是紲袢也。」毛《傳》：「礼有展衣者，以丹縠爲衣。蒙，覆也，絺之靡者爲縐，是當暑袢延之服也。」鄭《箋》以「展衣」即「禫衣」，謂「六服之次，展衣宜白。縐絺，絺之蹙蹙者。」《正義》：「言衣服之內有名展衣者，其衣以丹縠爲之，以文與縐絺相連，嫌以絺爲之，故辨其所用也。絺者以葛爲之，精曰絺，麤曰綌，其精尤細靡者，縐也。」[19]這是以縐絺爲內衣，外罩丹縠，取其輕薄涼爽。至於被服在外者，如《詩・鄭風・丰》：「衣錦褧衣，裳錦褧裳。」毛《傳》：「衣錦褧，嫁者之服。」鄭《箋》：「褧禪，禪也。蓋以禪縠爲之中，衣裳用錦，而上加禪縠焉，爲其文之大著也。」[20]這是

---

15 陳斯鵬：〈初讀上博竹書（四）文字小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3 月 6 日。學者對此字考釋似仍有異議，這裡略作補說。

16 見《信陽楚墓》簡 2-011，《包山楚簡》簡二五三、簡二五四等，讀爲縠或縠。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年 3 月），圖版 122。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 110。

17 本文所注上古音皆據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 11 月）。以下不再說明。

18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654。按，《說文》以縠爲「細縛」，以縛爲「白鮮皃」，以縞爲「鮮皃」，所指都是一種細密的絲織品。

19 《十三經注疏》册二，《毛詩正義》，頁 112。

20 《十三經注疏》册二，《毛詩正義》，頁 1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縠紗衣裳穿在錦衣錦裳之外。夏季穿著輕薄起縐的縠紗褝衣，固然十分涼爽；到了冬季，將絲綿絮裝入縠紗袷衣的夾層，又成了可以保暖的冬衣，出土實物見馬山一號楚墓「素紗綿衣」。[21]

7 介趨：披甲奔走，指侍衛之職。介，鎧甲，引申爲披甲。《左傳・成公二年》：「不介馬而馳之。」杜《注》：「介，甲也。」[22] 趨，簡文作「趣」，讀爲趨，《說文》：「趨，走也。」[23] 簡文記龔之脽「介趨」，其身分當與「旅賁氏」有關。《周禮・夏官・旅賁氏》：「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則衰葛執戈盾。軍旅，則介而趨。」鄭《注》：「夾王車者，其下士也，下士十有六人，中士爲之帥焉。」[24] 知旅賁氏或「服而趨」或「介而趨」，其服飾有嚴格的規定。大尹的意思是說，龔之脽身爲楚王侍衛，應當披甲奔走，現在被拔擢替楚王駕車，更要謹守本分才是。然而他卻驕傲僭越，違背禮制，身著華麗的縠衣，所以大尹向昭王提出檢舉。

8 赦：簡文作「獲」，當讀爲赦。獲，古音匣紐鐸部；赦，書紐鐸部，音近可通。[25]《說文》：「赦，置也。」段《注》：「赦與捨音義同，非專謂赦罪也。後捨行而赦廢，赦專爲赦罪矣。」[26]《周易・解卦・大象》：「君子以赦過宥罪。」《正義》：「赦謂放免，過謂誤失，宥謂寬宥，罪謂故犯；過輕則赦，罪重則宥，皆解緩之義也。」[27]《左傳・成公三年》：「各懲其忿以相

[21]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2 月），圖版 14「素紗綿衣」（N－1）。
[22] 《十三經注疏》册六，《左傳正義》，頁 423。
[23]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64。
[24] 《十三經注疏》册三，《周禮注疏》，頁 474。
[25] 簡文亦可讀爲「宥」。宥，古音匣紐之部，與「赦」音近，乃同源字關係。上博五〈姑成家父〉簡九「回而舍之兵」的「回」，古音匣紐微部，亦當讀爲「宥」。詳見周鳳五：〈上博五〈苦成家父〉補說〉，待刊。
[26]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125。
[27] 《十三經注疏》册一，《周易正義》，頁 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宥也。」杜《注》：「宥，赦也。」[28]《國語・齊語》：「一再則宥，三則不赦。」[29]典籍中「宥」、「赦」二字多並用，如《左傳・襄公十四年》：「君不赦宥，臣亦不帥職。」[30]《周禮・秋官・司刺》：「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31]

9汰：簡文從月，寅聲，乃「寅」字異構，又見《秦公簋》，[32]這裏讀爲「泰」，典籍多作「汰」，俗作「汰」。寅，古音余紐眞部；泰、汰二字，皆透紐月部，與「寅」音近可通。《說文》：「泰，滑也。」段《注》：「滑則寬裕自如，故引伸爲縱泰，如《論語》『泰而不驕』是也。又引伸爲泰侈，如《左傳》之『汰侈』、《西京賦》之『心奢體泰』是也。汰即泰之隸省，隸變而與淅米之汰同形，作汰者誤字。」[33]《論語・子路》：「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何晏《集解》：「君子自縱泰，似驕而不驕；小人拘忌，而實自驕矜。」[34]《左傳・昭公五年》：「大叔謂叔向曰：『楚王汰侈已甚，子其戒之。』叔向曰：『汰侈已甚，身之災也，焉能及人？』」[35]《孔子家語・正論》：「楚靈王汰侈。」王肅《注》：「驕汰奢侈。」[36]按，「泰」與「汰侈」，皆指驕傲放縱，逾越禮制。「汰侈」之所以僭越，《後漢書・五行志一》李賢等《注》引《春秋考異郵》說得很清楚：「君行非是，則言不見從；言不見從，則下不治；下不治，則僭差過制度，奢侈驕泰。天子僭天，大夫僭人主，諸侯僭上，陽無以制。」[37]

---

28 《十三經注疏》册六，《左傳正義》，頁 437 。
29 左丘明著、韋昭注：《國語》（臺北：里仁書局， 1980 年），頁 238 。
30 《十三經注疏》册六，《左傳正義》，頁 561 。
31 《十三經注疏》册三，《周禮注疏》，頁 539 。
32 《秦公簋》：「嚴恭寅天命」，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册四，頁 610 。
33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570 。
34 《十三經注疏》册八，《論語注疏》，頁 119 。
35 《十三經注疏》册六，《左傳正義》，頁 745 。
36 王肅注：《孔子家語》（臺北：世界書局， 1978 年），頁 97 。
37 范曄撰、司馬彪補志：《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 1981 年），頁 327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0 侈：此字上象器物形，下從「壬」乃「皿」之訛，以器中的「采」爲聲符，即「饎」字，簡文讀爲「侈」。饎，古音昌紐之部；侈，昌紐歌部，音近可通。《說文》：「侈，掩脅也。從人，多聲。」段《注》：「掩者，掩蓋其上；脅者，脅制其旁。凡自多以陵人曰侈。」[38] 簡文記大尹向昭王檢舉，指龔之脽身爲侍衛，應披甲戎服敬謹奔走，然而他卻逾越禮制，身穿華麗的縐紗爲君王駕馬車，其驕傲放縱爲封建禮制所不容，所以說「君王不赦汰侈之罪」。

11 正冬：冬至。先秦以冬至爲歲首，天子於冬至日祀天於圜丘。大尹指出「君王至於正冬而被縠衣」，意思是說，即使貴爲楚王，也只在冬至日的祭天大典上穿著華麗的縠衣，言下之意，龔之脽實在是太僭越了。

12 褧，簡文作「衽」，從衣，壬（「廷」字所從，非天干字）聲，讀爲「褧」。衽，古音透紐耕部；褧，溪紐耕部，聲近韻同可通。《說文》：「褧，絟衣也。《詩》曰：『衣錦褧衣』，示反古。從衣，耿聲。」段《注》：「絟者，枲屬，績絟爲衣，是爲褧也。」[39] 古人尚儉，以麻布製的褧袍罩在絲織的華服上。昭王賜給龔之脽一件褧袍，是因他違背禮制而穿縠衣，要他將褧袍罩在縠衣之上以示恭敬。字又作「絅」，[40]《禮記・玉藻》：「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鄭《注》：「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爲衣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褻也。《詩》云：『衣錦絅衣，裳錦絅裳。』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41] 此處與前引《詩・鄭風・丰》：「衣錦褧衣，裳錦褧裳。」鄭《箋》同，都強調衣著不可「文之大著」華麗招搖。至於《禮記・玉藻》：「禪爲絅」鄭《注》：「有衣裳而無裏。」[42] 這是說明「禪衣」乃單而非袷，與材質之爲絲或麻無關。

---

38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383 。

39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395 。

40 「絅」字本義「急引也」，經典多借爲「褧」，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395 。

41 《十三經注疏》册五，《禮記注疏》，頁 558 。

42 《十三經注疏》册五，《禮記注疏》，頁 553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3 衿：簡文從衣，金聲，讀爲「衿」。《詩・鄭風・子衿》：「青青子衿。」毛《傳》：「青領也。」[43] 簡文「其衿見」即「其衿現」，意思是說龔之脽奉命披上裟袍之後，還是忍不住心存炫耀而將穀衣的華麗衣領顯露在外。按，殷周貴族衣服袖端緣邊往往以彩繪、刺繡或兩種顏色的彩條紋錦鑲沿以求美觀。《爾雅・釋器》：「黼領謂之褾。」郭《注》：「繡刺黼文以褾領。」[44]《詩・唐風・揚之水》：「素衣朱褾。」毛《傳》：「褾，領也。諸侯繡黼丹朱中衣。」鄭《箋》：「繡，當爲綃。綃黼丹朱中衣，中衣以綃黼爲領，丹朱爲純也。」[45] 常見的紋飾爲「帶屯」，即類似青銅器的雲雷紋。[46] 春秋以下演變得更加華麗複雜，以馬山一號楚墓出土衣服爲例：「領、袖、衣緣均用錦。……錦緣厚重，構成衣服的框架，有利於服裝形制的穩定與穿著時貼體。在錦領的內面及外面還各加飾一道緯花條帶，帶寬不足七釐米，紋樣卻驚人複雜，能在極小的面積中作車馬人物馳獵猛獸生動場面。這種條帶大概還可以隨時更換，以見新意或應規矩。」[47]

14 考：簡文作「𡍮」，從网、從廾，此字又見上博二〈容成氏〉簡四一[48]、

43 《十三經注疏》册二，《毛詩正義》，頁 179 。

44 《十三經注疏》册三，《爾雅注疏》，頁 77 。

45 《十三經注疏》册二，《毛詩正義》，頁 2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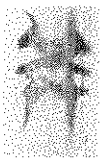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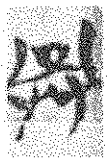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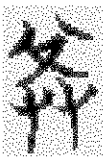
46 屈萬里先生指出：「帶」字當是「兩己相背之形」花紋的象形字，後來加上甫、攴、處等注音偏旁，用來表示同一花紋的不同顏色。這種帶形花紋在殷代就有，侯家莊發掘的石人立雕，其衣領、衣的下邊以及袖口都飾著互相鉤連的兩己相背之形的花紋；西周最爲流行，直到春秋和戰國還沿用著。詳見屈萬里：〈釋帶屯〉，收入《屈萬里先生全集——書傭論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年 7 月），頁 333-351 。

47 沈從文編著：《中國歷代服飾研究（增訂本）》（臺北：商務印書館， 1992 年 10 月），頁 86 。具體的實物如：馬山一號楚墓出土 N — 14「對龍鳳紋大串花繡絹綿衣」用條紋錦作領緣、袖緣【附圖一】；又 N — 15「小菱紋絳地錦綿衣」領、袖、衣緣用幾何紋錦或大菱紋錦等【附圖二】。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頁 19-71 。

4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頁 133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包山楚簡》簡一三零反[49]、天星觀楚簡[50]：

（〈容〉41）（《包》130反）（《天》卜）

此字從网，從廾，會雙手舉網掩捕禽獸之意，即「掩」或「揜」之會意字。[51]又爲「罨」、「畢」二字所從聲符，其相關字形如下：

（《包》255）（《包》140反）（《包》158）

「罨」字見《包山楚簡》簡二五五「肉酨一罨」，可讀爲「罌」。[52]而《包

[49]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 57 。

[50]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7 月），頁 268 。

[51] 黃生《字詁》「奄弇掩揜闇」條云：「奄，覆也。……弇，蓋也。掩，斂也，小上曰掩。揜，自關以東謂取曰揜，一曰覆也。……覆義當歸掩，從上覆之、從後取之並曰掩，本掩取禽獸之義，掩、揜即一字。」黃生撰，黃承吉合按：《字詁義府合按》（北京：中華書局， 1984 年 11 月），頁 16 、 17 。按，黃生指出，奄、弇、掩、揜等字皆有掩蓋、掩翳、掩取、掩捕之意，其說甚是，典籍所見如《禮記・王制》：「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十三經注疏》册五，《禮記注疏》，頁 237 。又如《詩・小雅・鴛鴦》：「鴛鴦于飛，畢之羅之。」《毛傳》：「於其飛乃畢掩而羅之。」《十三經注疏》册二，《毛詩正義》，頁 482 。又如《史記・司馬相如傳》：「揜群雅」《索隱》：「揜，捕也。」司馬遷：《史記》，頁 3041 。

[52] 劉信芳指出：「（罨）從网，從弇省聲，字形可參郭店簡〈六德〉31『窜』（弇、掩）字。簡文『罨』謂陶罐，該墓出土陶罐十二件，而簡文所記『缶』六件，『罨』六件，其數相合。十二件陶罐中，直口陶罐六件，應即簡文所記之『缶』，侈口陶罐六件（標本： 2:14 ， 2:69 ， 2:107 ， 2:15 ， 2:13 ， 2:74 ），即簡文所記之『罨』。此類器物古稱爲『罌』，『罌』古音在耕部影紐，弇古音在談部影紐。」見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3 年元月），頁 260 。按，《郭店楚墓竹簡・六德》：「門內之治恩弇義，門外之治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山楚簡》「畢」字多爲地名或姓氏，如：簡一四零反「畢地鄰中」爲地名；簡一五八「畢得廁爲右史」爲姓氏。

簡文「㚔」即「掩」字，古音影紐談部，又作「揜」，影紐侵部；「罨」，影紐耕部；「畢」，幫紐質部，其聲紐或同爲影紐，或影、幫聲近。在上博二〈容成氏〉簡四一「於是乎㚔宗戮族」字讀爲「夷」，余紐脂部，其聲母與影紐或幫紐俱近，見郭店《老子甲》異文。郭店《老子甲》簡二十七「剉其銳」之「銳」，今本作「銳」，「銳」從「㕣」聲，古音影紐耕部；「㕣」從「貝」聲，幫紐月部；「銳」，余紐月部，三字聲紐分別爲影、幫、余，其相通與簡文同。[53]「夷宗戮族」用語與《史記・淮陰侯列傳》、〈酈生陸賈列傳〉的「夷滅宗族」類似，[54] 可爲旁證。《包山楚簡》簡一三零反「須左司馬㚔之將以問之」字讀爲「考」，古音溪紐幽部，溪、影二紐皆喉音，可通。「考」有二解，其一指考績、考行。《尚書・堯典》：「三載考績。」僞孔《傳》：「三年有成，故以考功。」[55] 考行猶漢代的「行部」，指考察巡視。《漢書・武帝紀》師古《注》引《漢舊儀》：「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綬，有常治所。……常以秋分行部，御史爲駕四封乘傳，到所部，郡國各遣一吏迎之界上，所察六條。」[56] 其二指述職，《孟子・梁惠王上》：「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

斷恩。」其「㚔」字又見《汗簡》、《古文四聲韻》引古文《尚書》「奄」字與《說文》「㚔」字古文。《說文》：「㚔，蓋也。」段《注》：「〈釋言〉曰：『㚔，同也』、『㚔，蓋也』，此與『奄，覆也』音義同。」奄、㚔二字音義相同，劉文分析包山簡「罨」從网，㚔省聲，可從。此字讀爲『罨』，例見《說文》：「鞔，轡鞔。從革，㚔聲，讀若鷹。」影紐談部之「鞔」可以讀若影紐蒸部之「鷹」，則影紐耕部之「罨」，與之聲紐相同，韻部旁轉，二字相通，可無疑義。又，《汗簡》與《古文四聲韻》「掩」字左旁從手，右旁所從與「㚔」稍異，疑即簡文「㚔」字之訛。

53 見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頁 5。又，余紐喻四古歸定，幫、定相通，例見《說文》所收「從血，㞢省聲」的字，讀若「亭」，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216。

54 司馬遷：《史記》，頁 2630、2697。

55 《十三經注疏》册一，《尚書正義》，頁 47。

56 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頁 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57]《左傳・昭公五年》：「小有述職，大有巡功。」杜《注》：「諸侯適天子曰述職。」[58] 總之，《包山楚簡》此字讀爲「考」，簡文記左尹批示：等左司馬出巡（或述職）時，當面問清楚這件事。天星觀簡「羿蘭享䌛祓一瑞配環」的「羿蘭」爲人名，其人姓「羿」即「畢」字省體。至於本篇「羿兆寶」當讀爲「考兆寶」，指楚昭王抵達兆寶墓地巡視工程。本篇與上篇《昭王毀室》首尾相接同抄於一册，內容都記楚昭王營建工程發生的小插曲，主旨都在彰顯昭王納諫的盛德。

15 守視：守護，管理。可以指守門，如《公羊傳・宣公六年》：「靈公心怍焉，欲殺之，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何《注》：「焉者，於也。是無人於閨門守視者也。……堂不設守視人，故不言堂焉者。」[59] 也可以指管理陵墓，見《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城陽恭王祉》：「初，建武二年，以皇祖、皇考墓爲昌陵，置陵令守視；後改爲章陵，因以春陵爲章陵縣。」[60] 簡文所記內容與楚王陵墓有關，則此大尹很可能是楚國職司守陵的老臣，當吳師入郢之際未能死守而倉皇逃命，故自責「罪不容於死」。

16 昌被：簡文作「倉也」。倉，清紐陽部；昌，章紐陽部；也，余紐歌部；被，滂紐歌部；兩組字聲近韻同，可以通假。[61]《楚辭・離騷》：「何桀、紂之昌被兮，夫唯捷徑以窘步。」王逸《章句》：「昌被，衣不帶貌。」[62] 這是以穿著失宜不符禮制來譏諷桀、紂的驕縱恣肆。龔之脽身爲衛士，爲昭王駕車而「被縠衣，其衿見」，其穿著失宜不符禮制有似於桀、紂，故大尹以

57 《十三經注疏》册八，《孟子正義》，頁 44 。
58 《十三經注疏》册六，《左傳正義》，頁 746 。
59 《十三經注疏》册七，《公羊傳注疏》，頁 192 。
60 新校本《後漢書》（臺北：史學出版社， 1974 年），頁 562 。
61 餘紐屬喻四，喻四古歸定，《說文》有從血，㬎省聲的字，許愼讀若「亭」。按，㬎，滂紐；亭，定紐，是滂、餘二紐相通之證。
62 王逸：《楚辭章句》，頁 2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昌被」譴責之，其用語與上文「汏侈」正相呼應。

17 何過有焉：過，簡文從言，從从。按，「从」爲「化」之訛，此字當作「訛」，讀爲「過」。訛，古音疑紐歌部；過，見紐歌部，音近可通。《包山楚簡》常見「訛期不賚金」，[63] 意思是說，借貸黃金過期未能償還，「訛」讀爲「過」，與本篇相同。

18 暴君：暴，簡文從心，白聲，讀爲「暴」。白，古音並紐鐸部；暴，並紐藥部，音近可通。「暴君」一詞戰國時代常見，如《孟子・滕文公上》：「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又：「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64]《晏子春秋・外篇七》：「晏子聘于吳，吳王問：『君子之行何如？』晏子對曰：『君順懷之，政治歸之，不懷暴君之祿，不居亂國之位，君子見兆則退，不與亂國俱滅，不與暴君偕亡。』」[65]

19 狼戾：狼，簡文作「良」而省其下半，對照下文「邦之良臣」字形可知。良、狼二字古音同屬來紐陽部，可以通假。戾，簡文作「至」，古音章紐質部；戾，來紐質部，音近可通。狼戾，本指狼藉、縱橫交錯。如《孟子・滕文公上》：「樂歲粒米狼戾。」趙《注》：「狼戾，猶狼藉也。粒米，粟米之粒也。饒多狼藉，棄捐於地。」[66]《淮南子・覽冥》：「流涕狼戾不可止。」高《注》：「狼戾，猶交橫也。」[67] 引申爲兇惡，如《戰國策・燕策一》：「夫趙王之狼戾無親，大王之所明見知也。」[68] 簡文「暴君吳王狼戾於郢」，意思是說，暴君吳王闔廬攻入郢都，大肆破壞蹂躪。

20 暴骨：暴，簡文從日、從戈，爻聲。爻，古音匣紐宵部；暴，並紐藥部，對轉可通。暴骨，暴露骨骸，極言死事之慘。簡文這句話是說，吳王闔廬入侵楚國，蹂躪郢都，楚國忠臣志士慘遭死難。《左傳・定公五年》記載此事

63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 136 至 139 。
64 《十三經注疏》册八，《孟子正義》，頁 91 、 117 。
65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臺北：鼎文書局， 1977 年 3 月），頁 474 。
66 《十三經注疏》册八，《孟子正義》，頁 90 、 91 。
67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8 月），頁 632 。
68 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 1990 年 1 月），頁 1052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亦用「暴骨」一詞，抄錄於下以供參考：「吳師敗楚師于雍澨，秦師又敗吳師。吳師居麇，子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舊祀？豈憚焚之？』焚之，而又戰，吳師敗。……吳師大敗，吳子乃歸。」[69]

21 憂：撫卹。《說文》：「恤，憖也。」[70]《尚書・大誥》：「越予沖人，不印自恤。」僞孔《傳》：「不惟自憂而已」。[71]《詩・邶風・谷風》：「我躬不閱。遑恤我後。」鄭《箋》：「恤，憂也。」[72]《禮記・月令》：「賞死事，恤孤寡。」《正義》：「恤孤寡者，恤，供給也。孤寡，即死事者妻子也。財祿供給之也。」[73]所謂「吾未有以憂其子」，乃是楚昭王自謙的說法，其實，他拔擢龔之脽駕馬車，用意就在照顧遺孤。

22 被縠衣：竹簡殘斷，缺「縠」字，僅存「被」字上端二殘畫，意補如此。「被縠衣」三字爲龔之脽的確鑿罪狀，大尹以此檢舉他，昭王以此糾正他。應當指出，上文兩見「縠衣」皆作合文，但此處已有「衣」，只能補「縠」字。楚簡所見合文並無絕對的規律，[74]如：「君子」一詞上博一〈緇衣〉出現十二次，其書寫形式有「君子」、「𠂤」、「𠂤」三類。第一類爲一般常見的一字一格，不作合文（圖一）。[75]第二類、第三類爲合文，前者將「君子」二字壓縮合寫，筆畫不減省（圖二）；[76]後者爲減省部分筆畫的合文（圖

69 《十三經注疏》册六，《左傳正義》，頁 958 、 959 。

70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511 。

71 《十三經注疏》册五，《尚書正義》，頁 192 。

72 《十三經注疏》册二，《毛詩正義》，頁 90 。

73 《十三經注疏》册五，《禮記注疏》，頁 341 。

74 參考林素清：〈論先秦文字中的「＝」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四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5 年），頁 801-82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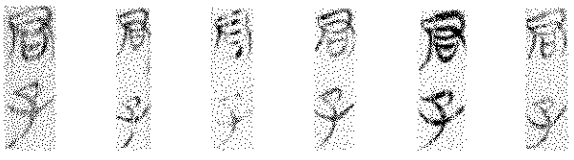
75 上博一〈緇衣〉簡十八「允也君子」，簡十九「君子言有物」、「故君子多聞」，簡二十「【淑】人君子」，簡二十一「君子不自留焉」，簡二十二「君子好逑」。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月），頁 62-66 。

76 上博一〈緇衣〉簡三「淑人君子」。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頁 4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77] 又，上博一〈孔子詩論〉簡十二與簡二七「君子」兩見，前者合文（圖四），後者分寫（圖五）。[78] 又，上博二〈民之父母〉「孔子」凡六見，除簡一分寫與合文並見之外（圖六），其餘皆合文（圖七）。[79] 以上各例，分寫、合文並見於同一篇，足以證明「縠衣」二字不必作合文形式，亦即此處可補「縠」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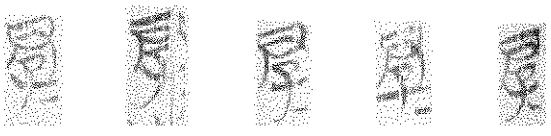
總結上文所述，簡文可以串解如下：楚昭王答覆大尹，說道：上天降災，暴君吳王蹂躪郢都，楚國忠良大臣慘死。我剛修復先王陵墓，還沒能撫卹他們的後代，所以拔擢龔之脽爲我駕車。不料龔之脽竟驕傲僭越，穿著縠紗華服。我糾正他，要他穿上麻布罩袍，他卻露出華麗的縠紗衣領。他爲我駕車，與我同在車上，這一切國人都看在眼裏。他一再犯過，我因而不許他來朝見我。



（圖一）



（圖二）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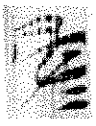
77 上博一〈緇衣〉簡十六「君子弗言」、「君子弗行」，簡十七「古君子寡言而行」，簡二一「惟君子能好其匹」，簡二二「故君子之友也有向」。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頁 60 、 61 、 65 、 66 。

78 上博二〈孔子詩論〉簡十二「〈樛木〉，福斯在君子」，簡二七「〈仲氏〉，君子」。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頁 24 、 39 。

79 上博二〈民之父母〉簡一「子夏問於孔子」、「孔子答曰」，簡三「孔子曰：『五至』乎」，簡五「孔子曰：『三無乎』」，簡八「孔子曰：『善哉』」，簡十「孔子曰：『無聲之樂』」。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頁 17 、 19 、 21 、 24 、 2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四）（圖五）

（圖六）（圖七）

三、語　　譯

楚昭王前往兆寶，龔之脽爲君王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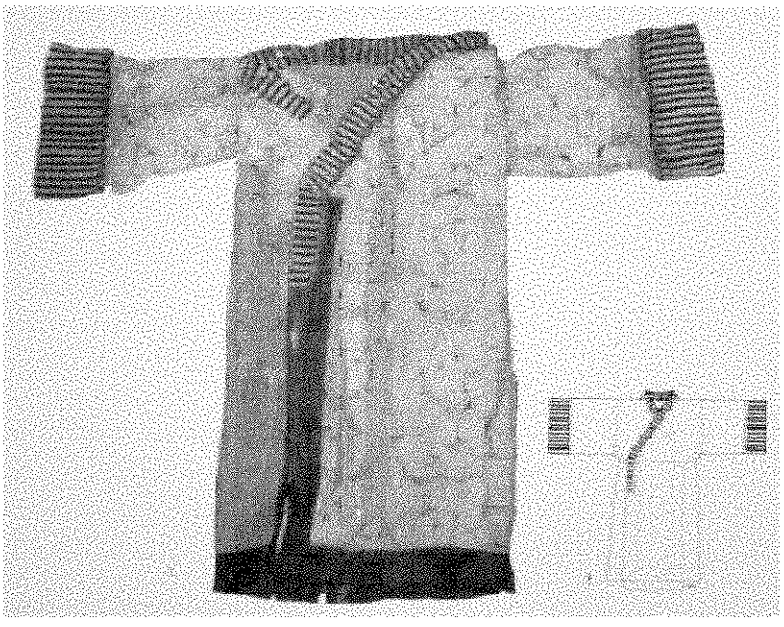
將要取車時，大尹遇到龔之脽，見他穿著穀紗華服。大尹進入王宮告訴昭王：「臣遇見龔之脽將要取車，穿著穀紗華服。龔之脽身爲君王的衛士，應該穿甲冑戎服恭敬奔走。君王不容許驕傲僭越的行爲。君王到了冬至才穿穀紗華服。」昭王召喚龔之脽，賜給他一件麻布罩袍。龔之脽穿上罩袍，卻還是露出穀紗華服的衣領。

抵達兆寶，巡視營建工程，昭王下令不許龔之脽隨行。大尹聽說這件事，就到昭王面前自己請罪，說道：「我身爲守護陵墓的老臣，犯了比死罪還大的罪過，現在冒死再度進言。當初我看見龔之脽驕傲僭越不遵禮制，所以把這事告訴了君王。（君王糾正了龔之脽，要他穿上罩袍）現在君王下令不許龔之脽隨行，這是我的罪過。」昭王說：「大尹舉發龔之脽，這有什麼錯呢？上天降災於楚國，暴君吳王踩躪郢都，楚國忠良慘死，暴露骨骸。我還沒能撫卹他們的後代。龔之脽爲我駕車，與我同車而行，卻驕傲僭越，違背禮制，身穿穀紗華服，讓國人都看到了。」

三天後，昭王下令允許龔之脽入宮朝見。

（責任校對：范麗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圖一】馬山一號楚墓出土N－14「對龍鳳紋大串花繡絹綿衣」



【附圖二】馬山一號楚墓出土N－15「小菱紋絳地錦綿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4月）。
春秋・左丘明著、三國・韋昭注：《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
《十三經注疏》册一，《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
《十三經注疏》册二，《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
《十三經注疏》册三，《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
《十三經注疏》册五，《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
《十三經注疏》册六，《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
《十三經注疏》册八，《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
西漢・司馬遷：《史記》（臺北：史學出版社，1974年5月二版）。
西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1月）。
東漢・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4月）。
魏・王肅注：《孔子家語》（臺北：世界書局，1978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南朝宋・范曄撰、晉・司馬彪補志：《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4月）。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8月）。
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臺北：西南書局，1974年1月）。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10月）。
清・黃生撰、黃承吉合按：《字詁義府合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1月）。

二、近人論著

沈從文編著：《中國歷代服飾研究（增訂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92年10月）。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3月）。
林素清：〈論先秦文字中的「＝」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四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年），頁801-826。
屈萬里：《屈萬里先生全集——書傭論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7月）。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11月）。
陳斯鵬：〈初讀上博竹書（四）文字小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6日。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8月）。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元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